



合同书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业局

地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文明路 60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180 号保险大楼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是2021年的重要任务，受多种因素影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部分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部分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本着“为政府解忧，为贫困户解难”的责任担当，结合我市实际，人保财险阳江市分公司针对广大贫困人口所面临的风险，制定本保险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海陵区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人数为2108人（包括边缘易致贫户21人），其中有劳动力人数1365人，无劳动力人数743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第二条 保险产品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第三条 合作承办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第四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业局。

第五条 保险方案

（一） 保费标准：

项目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约定
“医”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0000 元/人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 万元。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后按 100% 赔付； 被保险人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150 元，赔偿天数 60 天。
	疾病住院津贴	3000 元/人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给予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100 元，赔偿天数最多 30 天。
	疾病住院用药补充医疗	10000 元/人	疾病住院用药补充医疗：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及用药费用，自付部分年免赔额 300 元，剩余自付部分给付比例为 100%。
“行”	意外残疾、身故保险	10000 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万元。意外身故给付比例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意外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
返贫救助金	收入补偿	12000 元/人	扶贫系统监测在剔除原“三保障”政策扶持资金后，2021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2000 元的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返贫保险金按如下标准赔付： (1) 计算时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每人赔付金额=12000 元-该户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员类别	购买方案	收费 (元)/人	人数	户数	保费(元)
有劳动能力	医、行、返贫救助金	150	1365	437	204750
其他人员	医、行	60	743	547	44580
合计 (建档立卡人员)	/	/	2108	984	249330

（二）赔偿处理：

（1）赔付计算时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疾病医疗费用计算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社保部门医疗报销系统发生住院费用为准。

（2）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业局主管部门（扶贫部门）负责协助各乡镇将资料进行收集，于2021年12月5日前将投保对象触发理赔条件的人员资料提供给乙方启动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投保人数：2108人，在保单出单后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投保人数在上下浮动5%以内的，视为有效投保。

（2）合同金额：249330.00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保费由甲方负责申请资金在2021年11月30日前划入乙方帐户，划款到账后次日保险责任生效。请将保费划入下列户名账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4 0021 2903 0015 369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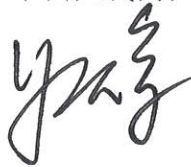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业局

代表：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文明路 60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201400212903001536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江市分行营业部